



证券代码：300144

证券简称：宋城演艺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3-030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会议决议等各阶段，限定了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加以防范；通过公司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